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4號

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柯珮琄

許俞屏

被上訴人 鐘悅慈

訴訟代理人 鐘永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簡字第6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於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於原審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第7至9頁）。嗣於上訴第二審後，追加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36至137頁）。經核上訴人上開所為之追加與

01 其原審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照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
02 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上訴人主張：

05 (一)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下稱竹崎農會）於民國110年12月20
06 日向上訴人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員工之不忠
07 實行為。被上訴人於擔任竹崎農會石棹辦事處出納人員期
08 間，利用職務之便，於111年8月29日將該辦事處現金新臺幣
09 （下同）40萬元侵占入己，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
10 稱臺南高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42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
11 徒刑10月，並沒收犯罪所得40萬元，經確定在案。因被上訴
12 人上開不忠實行為發生於保險期間，竹崎農會向上訴人請求
13 保險給付，上訴人已給付20萬元給竹崎農會，並依保險法第
14 53條規定，代位竹崎農會向被上訴人請求不當得利、侵權行
15 為損害賠償20萬元。

16 (二)原審以竹崎農會明知已向中華民國農會投保互助保證（誠實
17 保證保險）契約，又向上訴人投保上開保險契約，而未通知
18 中華民國農會，則上開保險契約為惡意複保險，依保險法第
19 36條、第37條規定為無效等語，然原判決未見就竹崎農會不
20 為複保險通知一情有任何調查，則竹崎農會究係故意（惡
21 意）或過失（善意），仍有疑義，原審逕認上開保險契約為
22 惡意複保險，顯有不當。其次，被上訴人於原審並未主張本
23 件有複保險之情，而係主張竹崎農會先後自上訴人、中華民
24 國農會取得20萬元、40萬元，已逾所受損害，則中華民國農
25 會與上訴人先後起訴，自非正當云云，然竹崎農會既已先後
26 取得保險金，則本件爭點應係該40萬元債權之受讓人為誰？
27 受讓債權為多少？原判決就此未為調查與審理，實有違背法
28 令。再者，中華民國農會經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426號判決
29 後，對被上訴人之債權金額已縮減至20萬元，加計上訴人請
30 求之20萬元，被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未逾竹崎農會所受損
31 害，原審未參酌該案判決內容，逕駁回上訴人請求，致被上

01 訴人侵占40萬元，卻只賠償20萬元，原判決實有不當。此
02 外，上訴人於本件起訴時提出債權移轉證書，可知竹崎農會
03 已將遭侵占金額中之20萬元債權讓與上訴人，縱如原審認定
04 上開保險契約係惡意複保險而無效（僅為假設語氣，上訴人
05 否認），上訴人無代位權，然上訴人仍得依不當得利、侵權
06 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對被上訴人為請求。

07 (三)並聲明：

08 1.原判決廢棄。

09 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3.第一、二審之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

13 (一)被上訴人並未拿取竹崎農會之40萬元，否認有業務侵占行
14 為。本件上訴人承保之保險契約既經原審認定係惡意複保險
15 而為無效，上訴人自不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主張保險代
16 位，上訴人主張之債權讓與乃依附於無效之保險契約，亦屬
17 無效。中華民國農會就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426號事件減縮
18 請求金額至20萬元一情，並非被上訴人對全部債務之承認，
19 上訴人與該事件無涉，則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426號判決僅
20 及於中華民國農會。兩造間並無任何給付、契約或法律關
21 係，上訴人並無對被上訴人主張共同填補損害或代位請求之
22 適法基礎。又契約效力如何係由法院依職權審認，上訴人主
23 主張其未於原審主張契約無效，實屬混淆法律焦點。再者，
24 上訴人於契約無效情況下，仍逕行對竹崎農會給付保險金，
25 顯係錯誤理賠，應自行承擔法律後果，不得轉嫁無涉之被上
26 訴人。況原判決提及「至原告得否請求竹崎農會返還其給付
27 之20萬元，因非本件訴訟標的，無庸裁判」等語，即可明瞭
28 上訴人應向竹崎農會依法請求返還，而非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29 無涉之上訴人負清償責任。

30 (二)並聲明：

31 1.上訴駁回。

01 2.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竹崎農會於110年12月20日向上訴人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
04 承保範圍包含員工之不忠實行為，保險期間自110年12月23
05 日12時起至111年12月23日12時止，溯及日至109年12月23日
06 中午12時止，關於員工之不忠實行為承保範圍，保險金額為
07 500萬元，每一事故損失自負額至少20萬元（下稱系爭保險
08 契約）。

09 (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於保險期間業務侵占現金40萬元之保險事
10 故，已於112年9月22日向竹崎農會給付保險金20萬元，竹崎
11 農會則於112年9月18日將「被上訴人之20萬元債權」讓與上
12 訴人。

13 (三)竹崎農會於110年12月17日向中華民國農會投保互助保證
14 （誠實保證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自111年1月1日中午12時
15 起至112年1月1日中午12時止，追溯日期至110年1月1日中午
16 12時止，關於員工之不忠實行為承保範圍，保險金額為500
17 萬元。

18 (四)中華民國農會因被上訴人於保險期間業務侵占現金40萬元之
19 保險事故，已於113年1月22日向竹崎農會給付保險金40萬
20 元，竹崎農會則於112年11月6日將「被上訴人之40萬元債
21 權」讓與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農會嗣於113年2月5日代
22 位竹崎農會向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賠償40萬元（嗣減縮請
23 求20萬元），經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426號判決被上訴人給
24 付20萬元本息確定。

25 (五)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9日在竹崎農會石棹辦事處侵占業務上
26 持有保管之現金40萬元，上開行為經臺南高分院以112年度
27 上易字第42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未扣案之犯
28 罪所得40萬元沒收確定。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0萬元，業
29 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沒字第463號沒收執行完
30 畢。竹崎農會於114年5月29日前並未向檢察官聲請發回上開
31 犯罪所得。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
05 人。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
06 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受讓人將讓
07 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
08 力。復為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第297條所明定。

09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9日在竹崎農會石棹辦事
10 處侵占業務上持有保管之現金40萬元等語，然為被上訴人所
11 否認，辯稱：被上訴人並未拿取竹崎農會之40萬元，否認有
12 業務侵占行為云云。經查：

13 1.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9日在竹崎農會石棹辦事處侵占業務
14 上持有保管之現金40萬元，上開行為經臺南高分院以112
15 年度上易字第42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未扣
16 案之犯罪所得40萬元沒收確定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17 2.經本院調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111
18 年度偵字第11048號業務侵占案件（下稱刑案）偵審全卷
19 查明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9日，在竹崎農會石棹辦事處金
20 庫拿出40束、每束10萬元共計400萬元仟元紙鈔回到自己
21 座位，將每束10萬元紙鈔各抽取1萬元、共計抽取40束40
22 萬元後，將剩餘9萬元以封鈔紙封成1束、共計40束金額36
23 0萬元後放回金庫，後續與游玟瑛交接出納業務後離職，
24 因游玟瑛發覺金庫現金短少而報警處理等情，為被上訴人
25 於刑案所是認，並經證人游玟瑛、陳慧鵬、張素媛在刑案
26 本院證述明確，復有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竹崎農
27 會112年3月20日竹農信字第1120001118號函附被上訴人出
28 勤紀錄（含請示證明）、被上訴人休假當日所有收支傳
29 票、科目日結單及當日現金結存表、被上訴人休假次日營
30 業用及庫存現金之監視器錄影光碟、111年8月29日石棹辦
31 事處所有監視器錄影光碟、本院112年6月14日勘驗筆錄、

01 竹崎農會112年7月1日竹農信字第112000325號函附銀行業
02 綜合保險單資料、上訴人公司112年8月2日（112）意賠字
03 第0801號函附竹崎農會申請理賠紀錄、游玫瑛112年8月8
04 日庭呈疏忽短鈔之處理程序、現金出納簿照片、現金結存
05 表、庫房進出及定時鎖會同設定管理登記簿等附於刑案卷
06 可稽。經核上揭證人就關鍵事實前後證述一致、並無齟齬
07 之處，且渠等與被上訴人素無怨隙，當無甘冒偽證風險而
08 設詞誣攀被上訴人之動機與必要，證述之內容並屬合理、
09 明確，具有相當高之可信性。而依游玫瑛等人之證述及前
10 揭相關事證，可認：(1)竹崎農會石棹辦事處金庫中並無所
11 謂「ATM預備金」之獨立區分項目，ATM使用之現金亦屬金
12 庫現金之一部分，只是外觀較為平整之現鈔會被整理放入
13 ATM以方便民眾提取，最後仍應歸入金庫統一清點。被上
14 訴人於刑案辯稱在金庫「錢盤」與「ATM預備金」來回挪
15 移40萬元以備檢查云云，實屬無稽。(2)被上訴人於111年8
16 月29日擅自抽走現金40萬元之前，石棹辦事處並無發生AT
17 M現金短少或與電腦紀錄不一致之情形；且出納人員均知
18 悉發生狀況一定要陳報主任處理，若真有疏忽短少現金，
19 雖應由出納人員確認金額、記載現金傳票並先行墊付，惟
20 其後仍可過保險理賠管道彌補損失，顯不可能全部由出納
21 人員賠償高額現金短缺。況若被上訴人每次休假回來均發
22 現現金短缺，無論係人為疏失或機器問題，均應由代理人員
23 負責，並非被上訴人之過失，顯無要求被上訴人墊付之
24 理，更遑論累積短少金額高達40萬元，被上訴人雖至愚亦
25 絕無可能未向上呈報，而仍自行挪動金庫中之現鈔，僅為
26 掩飾非出於自己疏失之現金短少狀況。被上訴人於刑案辯
27 稱為避免接替職務者發現ATM預備金短少40萬元，才將金
28 庫錢盤中之400萬元抽出40萬元放入ATM預備金中，使其與
29 帳目相符云云，顯非可採。且依被上訴人於刑案之供述，
30 可認其就抽取40萬元係「作為出納收付之用」，或「直接
31 補入金庫ATM預備金（實際並無ATM預備金，業如前

述)」，或「抽取40萬元之前，已另外拿40萬元補在ATM預備金之中（該40萬元來源為何亦大有疑問）」；「當天何時將40萬元補入金庫」、「是否會同陳慧鵬主任進入金庫」等節，先後所述反覆不一並自相矛盾；是否有將40萬元補回金庫，亦僅係被上訴人個人片面說詞，並無法由監視錄影畫面或其他證據核實。且若金庫現金總額有短少，無論被上訴人如何挪動，都只是拆牆東補西壁，並無法改變短少之事實，日後還是會被發現，如此大費周章由數十網現鈔各抽取部分仟元鈔票集成40萬元，留下監視錄影畫面證據，僅為補足非因自己疏失所造成之現金短缺，顯然違背經驗法則，完全悖於常理。其係將當日抽取之40萬元據為己有，應可認定，其於刑案所辯用於補足ATM預備金短缺云云，不足採信。準此，被上訴人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離職止，擔任竹崎農會石棹辦事處出納人員，負責掌管該辦事處之金庫及每日出納業務，自屬從事業務之人，其因出納職務而持有現金，係基於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物，竟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前述40萬元款項侵占入己，被上訴人有侵占業務而持有竹崎農會之40萬元行為，是被上訴人否認有業務侵占行為，並無可採。

(三)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9日在竹崎農會石棹辦事處侵占業務上持有保管之現金40萬元，故意不法侵害竹崎農會之財產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對竹崎農會應負40萬元之損害賠償債務。

(四)被上訴人抗辯：系爭保險契約既經原審認定係惡意複保險而為無效，上訴人自不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主張保險代位，上訴人主張之債權讓與乃依附於無效之保險契約，亦屬無效云云。惟按民法第294條規定之債權讓與契約，係以債權之讓與為標的之契約，債權讓與契約發生效力時，該債權即移轉予受讓人，而發生債權主體變更之效果，並於讓與人或受讓人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通知債務人時，對於債務人發生效力。又財產保險之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01 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02 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03 權，此觀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
04 代位權，須受利得禁止原則之拘束，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
05 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前述民法第294條規
06 定之債權讓與，係不變更債權之同一性，由債權人將其移轉
07 予相對人之準物權契約，並不相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8 字第640號判決意旨參照）。竹崎農會於110年12月20日向上
09 訴人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員工之不忠實行
10 為，保險期間自110年12月23日12時起至111年12月23日12時
11 止，溯及日至109年12月23日中午12時止，關於員工之不忠
12 實行為承保範圍，保險金額為500萬元，每一事故損失自負
13 額至少20萬元。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於保險期間業務侵占現金
14 40萬元之保險事故，已於112年9月22日向竹崎農會給付保險
15 金20萬元，竹崎農會則於112年9月18日將「被上訴人之20萬
16 元債權」讓與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訴人於原審提
17 出之112年9月18日債權移轉證書記載「茲同意受僱員工鐘悅
18 慈於111.08.31日接獲人事異動通知，隨即遞交離職申請，
19 孰料接任鐘員之新任出納於111.09.05日欲至提款機裝鈔，
20 發現每束仟元鈔票皆為新臺幣玖萬元，經清點後，計有四十
21 束，每束短少新臺幣壹萬元，始發現鐘員利用職務上之便侵
22 占公款，在新臺幣貳拾萬元之範圍內，讓與旺旺友聯產物保
23 險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證明。…」，有債權移轉證書附卷
24 可稽（見原審卷第29頁），應認竹崎農會已於112年9月18日
25 將其對被上訴人之20萬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上訴
26 人。而上訴人於本件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時，已
27 檢附債權移轉證書當證物，並由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給被上
28 訴人，被上訴人於113年8月15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有起訴狀
29 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至9頁、第37頁）。準
30 此，竹崎農會於112年9月18日將其對被上訴人之20萬元侵權
31 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上訴人，上訴人已於112年9月18日因

債權讓與取得其對被上訴人之20萬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並於113年8月15日對於被上訴人發生效力。姑不論系爭保險契約是否因複保險而無效，縱令系爭保險契約因複保險而無效，依上開說明，上訴人仍得於112年9月18日因債權讓與取得其對被上訴人之20萬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是被上訴人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五)上訴人係於112年9月18日因債權讓與取得其對被上訴人之20萬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已如上述，雖竹崎農會就被上訴人業務侵占現金40萬元，嗣後於112年11月6日將「被上訴人之40萬元債權」讓與中華民國農會，然上訴人取得20萬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較早發生效力，不因中華民國農會嗣後因債權讓與、保險代位取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而受影響。況中華民國農會最後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20萬元，經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426號判決被上訴人給付20萬元本息確定，更不影響上訴人得因債權讓與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萬元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債權讓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6日（見原審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94條債權讓與、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上訴人之判決，本院依債權讓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則上訴人其餘請求權基礎，無再論述審究之必要。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結果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1 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3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美利
04 法官 陳思睿
05 法官 黃茂宏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9 書記官 王嘉祺